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